

广州市花都区胡忠医院专业设 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HGZZCZ2021004)

(竞争性磋商)



智汇城市
Smart Gather City

广州市花都区胡忠医院
广东智汇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

温馨提示

- 1、磋商截止时间一到，本公司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2、请正确填写《首次报价一览表》。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跟包组名称必须一致。
- 3、请仔细检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函》、《首次报价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或盖私章）、签署日期。
- 4、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 5、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6、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 7、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响应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8、由于广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gzg2b.gzfinance.gov.cn/>）系统改版需要，凡投标在广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项目的供应商，均须在广州市政府采购网新系统内注册，注册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登记、维护及管理供应商信息，同时开通其管理员账号。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随时查询、修改平台内的供应商信息，并查看、修改其详细注册信息以及资质信息。如供应商投标中标后未完成注册，项目将无法对外发布中标公告，故请供应商在投标时按上述要求填写详细的供应商信息，协助采购代理机构完成办理注册手续。
- 9、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gov.cn/>）进行注册登记。有关注册登记要求请详阅“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登记”，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咨询电话：020-83345601、

83726197、83188500、83188580)。因系统设置原因，如成交人未完成注册，项目将无法对外发布成交公告，请供应商至少在响应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成功办理注册手续。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6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A、B、C包适用）	10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A、B、C包适用）	11
附件 1 询问函格式	28
附件 2 质疑函格式	29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31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A、B、C包适用）	58
第六部分 合同书格式（A、B、C包适用）	73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A、B、C包适用）	79
（一）价格部分格式（独立成册）	79
附件 3 首次报价表	80
附件 4 明细报价表	81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82
附件 5 磋商函	85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6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7
附件 8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格式	88
附件 9 承诺书	89
附件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90
附件 11 业绩表格式	91
附件 12 资格声明函	92
附件 13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3
附件 14 用户需求偏离表	94
附件 15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表	95
附件 16 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96
附件 17 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97
附件 18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可选）	98
附件 19 服务条款要求扣分明细响应表（可选）	99

附件 2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100
附件 2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101
附件 2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需）	102
附件 23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需）	103
附件 24 获取磋商文件登记表.....	104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广州市花都区胡忠医院专业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340号天汇大厦自编4008A单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3月0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ZZCZ2021004

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胡忠医院专业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60,000.00元（A包：¥1,080,000.00元；B包：¥600,000.00元；C包：380,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2,060,000.00元

采购需求：

1. 标的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数量
A	呼叫对讲系统及医用气体设备带维修保养服务	1项
B	洁净空调系统维修和保养服务	1项
C	消毒供应中心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1项

2.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

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A包供应商必须具有与本项目采购的货物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国家强制认证（如需）；
- 4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以提供资格声明

函为准（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5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自然人签字）；
- 6 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以提供资格声明函为准（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提供资格声明函为准（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三 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1年02月22日至2021年02月26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2：30至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供应商凭以下加盖公章的资料前往购买磋商文件。

- (1) 获取磋商文件登记表（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2)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 (3) 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文件（原件）；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340号天汇大厦自编4008A单元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年03月0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 340 号天汇大厦自编 4008A 单元

五 开启

时间：2021 年 03 月 0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 340 号天汇大厦自编 4008A 单元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应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进行注册登记，详见办事指南 <http://www.gdgpo.gov.cn/workEnchiridion.html>。因供应商未及时按上述要求注册登记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等。

3 采购文件公示/下载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gpo.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 (<http://gzg2b.gzfinance.gov.cn/>)、广东智汇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zhcity.com/>)

4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在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后方可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获取磋商文件后而不参加磋商的潜在供应商，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5 获取磋商文件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麦小姐 （020）83626645

八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州市花都区胡忠医院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工业大道 19 号

联系方式：020-896862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智汇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 340 号天汇大厦自编 4008A 单元

联系方式：（020）836266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麦小姐

电 话：（020）83626645

发布人：广东智汇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02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A、B、C包适用）

本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磋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三部分《磋商须知》及第六部分《合同书格式》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项号	对应或增加的条款内容
对第三部分《磋商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1	“采购人”是指：广州市花都区胡忠医院 采购人联系人：胡科长 电 话：广州市花都区工业大道 19 号 地 址：020-89686271
2.2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是指：广州市花都区政府采购监管科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智汇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7.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u>90</u> 天
19.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含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价格文件必须独立装订），副本五份（含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价格文件必须独立装订），电子文件一份。
31.1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36.2	本项目类型为： <u>服务类</u> 。
第六部分《合同书格式》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定为准。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A、B、C包适用）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1.2 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是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 2.4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详见《第一部分磋商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3.4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应当获得财政部门核准。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3.5 若磋商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该产品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有效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3.6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或工程，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 3.7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或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8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5.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是将信用担保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采购人、代理机构、金融机构提供的保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利于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成本，增加参与政府采购的机会和扩大融资渠道，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
- 5.2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允许并授受供应商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提交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不得再要求其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
- 5.3 担保品种
- 5.3.1 投标担保，是指由担保机构为供应商交纳磋商保证金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支付磋商保证金的责任。
- 5.3.2 履约担保，是指由担保机构为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支付履约保证金的责任。
- 5.3.3 融资担保，是指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 5.4 供应商可以以投标担保函、履约担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

6 其他

- 6.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6.2 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7.1 本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7.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磋商文件共七部分，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第六部分 合同书格式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7.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智汇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8.1 采购人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采购期间，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收到澄清（更正/变更）公告，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8.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8.5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8.6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9 磋商文件的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1 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9.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1.3 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的语言

-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1.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文件应包括价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价格部分必须独立装订，编排顺序参见磋商文件格式。
- 11.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2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2.1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2.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2.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2.4 如果因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磋商报价

- 13.1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磋商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13.2 磋商报价应包含：

- 13.2.1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

- 13.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

而予以拒绝。

- 13.4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3.5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3.6 供应商的首次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14 联合体响应

- 14.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响应的，则必须满足：
 -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供应商”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
 - 14.1.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 14.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4.1.4 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1.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1.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采购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15.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供应商。

16 证明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或服务或工程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6.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16.2.2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适用服务类项目）

16.2.3 工程主要内容、施工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适用工程类项目）

16.2.4 对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或工程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或工程已对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17 磋商担保（本项目无磋商担保）

17.1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须附有磋商保证金为：（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2 磋商保证金作为供应商参见磋商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17.3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银行转账、电汇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缴交，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17.4 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供应商必须按包号分别提交磋商保证金并注明包号。

17.5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7.5.1 磋商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递交的，请务必按以下信息填写汇款单：（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账户上；

17.5.2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递交的，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7.6 任何未按第17.1款和第17.4款规定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予以拒绝。

17.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

作日内退还。

17.8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7.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7.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8.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响应将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响应文件的式样：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的签署

19.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要求盖章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9.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

19.3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所有文件均不允许采用活动夹方式装订），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多个包组进行参加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序号	响应文件名称	装订	包装
1	价格文件	每份独立装订	正本、副本一起密封包装
2	商务技术文件	每份独立装订	正本、副本、电子文件一起密封包装

20.2 电子文件用MS WORD/EXCEL 2003或以上简体中文版制作，内容包括：由供应商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CD-R光盘或U盘储存，放在商务技术文件密封包装内。

20.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价格文件（含正、副本）一起密封包装、商务技术文件（含正、副本、电子文件）一起密封包装，且在信封上标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的字样。

2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

2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

21.2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21.3 包装封套均应注明：

收件人名称：广东智汇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详见磋商邀请）

项目编号：_____（详见磋商邀请）

注明：“于 年 月 日北京时间：_____（详见磋商邀请）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1.4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2.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磋商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22.2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

适当推迟磋商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3.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在磋商截止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3.3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 竞争性磋商流程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4.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5 磋商小组

25.1 磋商小组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5.2 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25.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

26 磋商过程

26.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6.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评审方法、步骤、标准**，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响应才是有效响应，只要不满足资格、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6.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6.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6.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
- 26.7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26.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10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26.10.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10.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10.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6.10.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1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6.1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1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2.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6.13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6.14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7 评审方法和标准

27.1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磋商文件评审方法、步骤、标准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8 确认成交与授权

28.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

面评审报告。

2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 询问、质疑、投诉

29.1 询问

29.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9.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私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9.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9.2 质疑

29.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9.3 提交要求：

29.3.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9.3.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9.3.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9.3.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

联系人：麦小姐 联系电话：（020）83626645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340号天汇大厦自编4008A单元

29.4 投诉

29.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9.4.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9.4.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捏造事实；（二）提供虚假材料；（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 成交通知书

3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和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30.2 《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0.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授予合同

31 合同的订立

- 31.1 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1.3 成交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至磋商有效期结束期间，采购人、代理机构及成交供应商关于本项目的各类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均视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1.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6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将所签订的合同原件或者副本交采购代理机构处归档并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事宜。

32 合同的履行

- 3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32.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 33.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磋商之前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

34 履约担保

34.1 成交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缴纳履约担保（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以专业担保机构、金融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缴交。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采购合同有效期满后28天内继续有效。

34.2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将履约保证金退回原成交人的汇入账户。

34.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34.3.1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4.3.2 成交供应商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5 发票

3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后，开具发票时，开发票的单位名称必须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一致。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6.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服务费按项目预算收取。

36.2 本项目类型为（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6.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成交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36.4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5 采购代理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36.6 采购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帐或电汇。

36.7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智汇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西支行

收款账号：3602061009200359692

37 磋商文件符号说明

37.1 磋商文件中，带“★”符号的内容为必须响应条款，偏离将导致废标；带“▲”符号的内容为用户需求重点技术参数，若未能响应，则在评审过程中根据评审内容作扣分处理。带“◆”号的内容为核心产品。

附件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智汇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获取磋商文件并准备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 A 包适用

一、采购范围及要求

1. 本项目采购国产产品。投标人须对项目子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参与投标，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资质以总公司为准。
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4. 凡涉嫌技术、外观专利等产权侵权纠纷的产品不予以采购。
5. 投标人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买方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方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二、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万元/人民币)	服务期
1	呼叫对讲系统及医用气体设备带维修保养服务	1 项	108	108	合同签订后 1 年

三、项目概况

广州市花都区胡忠医院现有三个院区，分别是建设院区、松园院区、产科院区，对三个院区已使用的呼叫对讲系统、医气终端（含氧气终端、负压吸引终端、压缩空气终端等）、供氧站房（含站房内供氧设备及配套管道等），压缩空气站房（含房内压缩空气设备及配套管道等）、设备带（含设备面板、床头灯罩及插座面板等）提供为期壹年的维护保养服务，以保障各系统的正常使用。

三个院区的地址分别是：建设院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建设路 51 号，松园院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松园路 7 号，产科医院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工业大道 17 号。

四、维保范围

广州市花都区胡忠医院三个院区医疗设备及系统的维护保养范围主要包括：

建设路院区：一楼氧气站房和汇流排、六楼负压吸引站房、一楼门诊、二楼妇科、三楼计生门诊、四楼内科、五楼外科。

松园院区：门诊楼二楼儿童急诊、六楼内儿科一区、六楼小儿外科区、七楼内儿科二区、PICU、一楼氧气站房和汇流排维护、八楼负压吸引站房维护、二楼儿童急诊、六楼内儿科一区、六楼小儿外科区、七楼内儿科二区、手术室、PICU、雾化室。

产科院区：住院楼产一区、产二区、产三区、产五区、产六区、产八区、产三B、新生儿+NICU、产房、一楼氧气站房和汇流排维护、六楼负压吸引站房、一至八楼医气终端维护。

对以上三个院区已使用的各层呼叫对讲系统、医用气体设备带、医气终端、供氧站房、压缩空气站房进行维修保养和技术服务。其中，呼叫对讲系统及医用气体设备带、医气终端的维护保养，每月进行一次。供氧站房、压缩空气站房保养每周进行一次。

五、维保项目清单

▲（一）建设院区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二楼				
1	呼叫主机		个	1
2	床头呼叫分机		个	51
3	卫生间紧急按钮		个	20
4	呼叫系统软件	60 病员内	套	1
5	信号线	RVV 2*1.0mm ²	m	684
6	镀锌配管	PBG20	m	684
四楼				
1	呼叫主机		个	1
2	床头呼叫分机		个	54
3	卫生间紧急按钮		个	19
4	呼叫系统软件	60 病员内	套	1
5	信号线	RVV 2*1.0mm ²	m	692
6	镀锌配管	PBG20	m	692
五楼				
1	呼叫主机		个	1
2	床头呼叫分机		个	44
3	卫生间紧急按钮		个	18
4	呼叫系统软件	30 病员内	套	1

5	信号线	RVV 2*1.0mm ²	m	648
6	镀锌配管	PBG20	m	648
一楼氧气站房/汇流排 5+5/2 套				
1	汇流排装置手动铜阀门	φ 25	个	20
2	汇流排装置手动铜阀截止阀	φ 25	个	7
3	压力表	0-25MPA	个	8
4	管道清洁保养		项	1
六楼压缩空气站房				
1	管道清洁保养		项	1
2	罐瓶保养	0.6m ³	个	3
3	水环式真空泵	4.0KW, 最大抽速 183m ³ /min	台	2
一楼门诊				
1	医用气体终端	氧气	个	5
2	医用气体终端	负压吸引	个	4
二楼妇科				
1	医用气体终端	氧气	个	51
2	医用气体终端	负压吸引	个	51
三楼计生门诊				
1	医用气体终端	氧气	个	20
2	医用气体终端	负压吸引	个	20
四楼内科				
1	医用气体终端	氧气	个	54
2	医用气体终端	负压吸引	个	54
五楼外科住院				
1	医用气体终端	氧气	个	44
2	医用气体终端	负压吸引	个	44

▲（二）松园院区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二楼儿童急诊				
1	呼叫主机		个	1
2	床头呼叫分机		个	36
3	卫生间紧急按钮		个	34
4	呼叫系统软件	60 病员内	套	1
5	信号线	RVV 2*1.0mm ²	m	680
6	镀锌配管	PBG20	m	680
六楼内儿科一区-呼吸专科				

1	呼叫主机		个	1
2	床头呼叫分机		个	47
3	卫生间紧急按钮		个	16
4	呼叫系统软件	60 病员内	套	1
5	信号线	RVV 2*1.0mm2	m	652
6	镀锌配管	PBG20	m	652
六楼小儿外科区				
1	呼叫主机		个	1
2	床头呼叫分机		个	60
3	卫生间紧急按钮		个	13
4	呼叫系统软件	90 病员内	套	1
5	信号线	RVV 2*1.0mm2	m	692
6	镀锌配管	PBG20	m	692
七楼内儿科二区				
1	呼叫主机		个	1
2	床头呼叫分机		个	61
3	卫生间紧急按钮		个	13
4	呼叫系统软件	90 病员内	套	1
5	信号线	RVV 2*1.0mm2	m	696
6	镀锌配管	PBG20	m	696
PICU				
1	呼叫主机		个	1
2	床头呼叫分机		个	29
3	卫生间紧急按钮		个	2
4	呼叫系统软件	30 病员内	套	1
5	信号线	RVV 2*1.0mm2	m	524
6	镀锌配管	PBG20	m	524
一楼氧气站房/汇流排 5+5/1 套				
1	汇流排装置手动铜阀门	Φ 25	个	10
2	汇流排装置手动铜阀截止阀	Φ 25	个	7
3	压力表	0-25MPA	个	5
4	管道清洁保养		项	1
八楼楼顶压缩空气站房				
1	管道清洁保养		项	1
2	罐瓶保养	0.6m ³	个	3
3	水环式真空泵	3.85KW, 最大抽速 183m ³ /min	台	2
二楼儿童急诊				
1	医用气体终端	氧气	个	33

2	医用气体终端	负压吸引	个	33
六楼内儿科一区-呼吸专科				
1	医用气体终端	氧气	个	55
2	医用气体终端	负压吸引	个	55
六楼小儿外科区				
1	医用气体终端	氧气	个	55
2	医用气体终端	负压吸引	个	55
七楼内儿科二区				
1	医用气体终端	氧气	个	43
2	医用气体终端	负压吸引	个	43
手术室				
1	医用气体终端	氧气	个	8
2	医用气体终端	负压吸引	个	8
2	医用气体终端	压缩空气	个	3
PICU				
1	医用气体终端	氧气	个	58
2	医用气体终端	负压吸引	个	29
雾化室				
1	医用气体终端	氧气	个	9
2	医用气体终端	负压吸引	个	50

▲（三）产科院区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一区				
1	呼叫主机		个	1
2	床头呼叫分机		个	35
3	卫生间紧急按钮		个	17
4	呼叫系统软件	60 病员内	套	1
5	信号线	RVV 2*1.0mm ²	m	1000
6	镀锌配管	PBG20	m	1000
产二区				
1	呼叫主机		个	1
2	床头呼叫分机		个	67
3	卫生间紧急按钮		个	33
4	呼叫系统软件	90 病员内	套	1
5	信号线	RVV 2*1.0mm ²	m	1000
6	镀锌配管	PBG20	m	1000
产三区				

1	呼叫主机		个	1
2	床头呼叫分机		个	70
3	卫生间紧急按钮		个	35
4	呼叫系统软件	90 病员内	套	1
5	信号线	RVV 2*1.0mm ²	m	1000
6	镀锌配管	PBG20	m	1000
产五区				
1	呼叫主机		个	1
2	床头呼叫分机		个	35
3	卫生间紧急按钮		个	33
4	呼叫系统软件	60 病员内	套	1
5	信号线	RVV 2*1.0mm ²	m	1000
6	镀锌配管	PBG20	m	1000
产六区				
1	呼叫主机		个	1
2	床头呼叫分机		个	34
3	卫生间紧急按钮		个	32
4	呼叫系统软件	60 病员内	套	1
5	信号线	RVV 2*1.0mm ²	m	1000
6	镀锌配管	PBG20	m	1000
产八区				
1	呼叫主机		个	1
2	床头呼叫分机		个	37
3	卫生间紧急按钮		个	3
4	呼叫系统软件	60 病员内	套	1
5	信号线	RVV 2*1.0mm ²	m	800
6	镀锌配管	PBG20	m	800
产三 B				
1	呼叫主机		个	1
2	床头呼叫分机		个	54
3	卫生间紧急按钮		个	11
4	呼叫系统软件	90 病员内	套	1
5	信号线	RVV 2*1.0mm ²	m	800
6	镀锌配管	PBG20	m	800
新生儿+NICU				
1	呼叫主机		个	2
2	床头呼叫分机		个	125
3	卫生间紧急按钮		个	6

4	呼叫系统软件	90 病员内	套	2
5	信号线	RVV 2*1.0mm ²	m	1900
6	镀锌配管	PBG20	m	1900
产房				
1	呼叫主机		个	1
2	床头呼叫分机		个	54
3	卫生间紧急按钮		个	12
4	呼叫系统软件	90 病员内	套	1
5	信号线	RVV 2*1.0mm ²	m	1000
6	镀锌配管	PBG20	m	1000
一楼氧气站房/汇流排 5+5/2 套				
1	汇流排装置手动铜阀门	Φ 25	个	20
2	汇流排装置手动铜阀截止阀	Φ 25	个	7
3	压力表	0-25MPA	个	8
4	管道清洁保养		项	1
六楼压缩空气站房				
1	管道清洁保养		项	1
2	罐瓶保养	0.6m ³	个	3
3	水环式真空泵保养	4.0KW	台	2
一楼~八楼				
1	医用气体终端	氧气	个	55
2	医用气体终端	负压吸引	个	180
3	医用气体终端	压缩空气	个	78

说明：上述为全院基本维护保养项目（供参考），实际维护保养包括上述所有细项但不限于上述项目，并要求在明细报价表中列出服务内容明细报价。

六、维保服务要求

1. ▲维保内容

- (1) 每天巡视中心氧站，对中心氧站的压力、液位、管道等进行检查记录。
- (2) 每周巡视所有科室的医用气体管道、医用气体终端和医用传呼对讲系统一次，并对巡检情况进行记录；
- (3) 每周巡视供氧站房、压缩空气站房两次，并进行保养对情况进行记录；
- (4) 对巡检及报修的故障进行及时维修并做记录。

2. ▲维保要求

- (1) 每日上班必须做好维保记录。

- (2) 每次巡检必须做好巡检记录。
- (3) 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15 分钟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处理。
- (4) 对不能短时排除的故障需及时向公司领导及医院反应情况，制定善后方案。
- (5) 上班及维修时需认真工作，按相关规程进行操作，不得损坏医院财产，如有损坏按价进行赔偿。
- (6) 保持工作地方及维修现场的卫生整洁。

3. ▲上班时间

全年 365 日 7×10 小时的驻场。

4. ▲上班人员要求

总体要求为提供全年 365 日 7×10 小时的驻场服务，安排建设院区、松园院区、产科院区各配 1 人，工作时间在每天 8:30 至 17:30（17:30 后突发急修 1 小时内到位）。

5. ▲紧急情况响应要求

供氧站房、压缩空气站房、呼叫对讲及气体终端出现故障时，维保人员应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马上处理排除故障，如特殊原因不能及时完成维修，应及时向院方通报情况。

6. ▲维保质量考核

为保证维保质量，如果出现以下任一种情况的，采购人对成交人按月维保费用的 5% 进行扣罚：

- (1) 未能对故障维修做维保记录；
- (2) 维保过程中，工作不认真，造成设备损坏的；
- (3) 维保工作完毕后没有及时清理遗留垃圾的。

七、主要零配件

1. ▲单价人民币 100 元以下(含 100 元)的零配件等辅材由成交人承担；
2. ▲如需要更换单价超过 100 元的零配件时，成交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维修；
3. 在维修过程中，由于成交人人员维修不当，造成维修部件及其他相关设备或部件的损坏，成交人按全额赔偿并在最短的时间内免费进行修复；
4. ▲供应商报价时应提供以下主要零配件的采购单价(采购单价作为采购人日后添购的参考价格)，供应商可对主要零配件参考单价表进行增加补充。

主要零配件参考单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参考单价	备注
1	医用气体终端	氧气	个	1		
2	医用气体终端	负压吸引	个	1		
3	医用气体终端	压缩空气	个	1		
4	插座面板	五孔插座	个	1		
5	设备带中间面板		米	1		
6	设备带床头灯套件		套	1		
7	呼叫系统主机		个	1		
8	床头呼叫分机		个	1		
9	卫生间紧急按钮		个	1		
10	呼叫系统软件	60 病员内	套	1		
11	呼叫系统走廊显示屏	LED 显示屏	块	1		
12	汇流排双级减压器	0-25MPA	套	1		
13	汇流排手动铜阀门	φ 25	个	1		
14	汇流排手动截止阀	φ 25	个	1		
15	压力表	0-25MPA	个	1		
16	氧气瓶高压连接管	0-25MPA	条	1		
17	管道清洁保养		项	1		
18	储气罐	1 立方	个	1		
19	水环式真空泵	3. 85KW	台	1		
20	水环式真空泵冷却塔		台	1		
21	数显压力控制开关		台	1		
22	负压系统电路控制器套件		套	1		
23	压缩空气干燥机维修套件		台	1		
24	空气压缩机保养套件		套	1		
26	空气压缩机动力电机	7. 5KW	台	1		
27	前级高分子去水器		台	1		
28	C 级精密过滤器	HF-C-002	支	2		
29	T 级精密过滤器	HF-T-002	支	2		
30	A 级高效除油过滤器	HF-A-002	支	2		
32	复盛涡旋式空压机	排 气 量 0. 41m3/min	台	1		
33					

八、商务要求

1. 维保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2. 报价要求：供应商需就建设院区、松园院区、产科院区的维保清单明细进行单项逐项报价，并对主要零配件单价表进行单项逐项报价。

3. 合同条款响应：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自然月进行结算，每个自然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一次。
如因月度考核需要扣罚，则在当期维保费中扣除。
5. 成交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复印件；
 - (2) 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维修保养记录登记表；
 - (4) 月度服务考核评价表。
6.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B 包适用

一、项目概况

广州市花都区胡忠医院的松园院区、产科院区洁净区域的洁净空调系统进行维保和维修服务，主要包括：松园院区住院部七层手术室、产科院区住院部五层手术室、七层医学生殖中心和门诊一楼静配中心的洁净空调系统、自动气密封趟门、空气消毒机、空气净化器等净化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

二、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万元/人民币)	服务期
1	洁净空调系统维修和保养服务	1 项	60	60	合同签订后 1 年

三、维保范围

1. 洁净空调系统定期维护保养：广州市花都区胡忠医院建设院区血透中心、松园院区住院部七层手术室、产科院区住院部五层手术室、七层医学生殖中心和门诊一楼静配中心的洁净空调系统的定期检查保养（详见定期检查及保养项目表一），使洁净空调系统各项性能符合以下规范中规定的相关技术要求和标准：

-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 《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 368-2012
-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 367-2012

为保证洁净室的洁净要求，定期对洁净空调系统的初效、中效、亚高效、高效过滤器进行更换，并在每个季度对洁净系统指标中的尘埃粒子、压差、风量三项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在维保期服务期内，如因洁净空调系统故障导致的需要更换的单价 100 元（含 100 元、不包括初效、中效、亚高效、高效过滤器定期更换）以下零配件由成交人免费提供并负责维修更换。

▲定期检查及保养项目表		
序号	定期检查及保养	备注
1	洁净室及辅房空气净化质量的检测（尘埃粒子检测）；	
2	洁净室温湿度的检测、洁净室风速测定、压力值的检测；	
3	新风净化机组的保养、机组内壁的清洗、初、中效过滤器更换，每半个月清洗过滤网、清洁机组；	
4	手术间不锈钢天花孔板每三个月清洗一次；	
5	洁净室循环净化机组的检查、机组内壁的清洗、初中效过滤器更换；	
6	空调机组进行季节性检查，确保运行工况及冷媒压力正常；	
7	净化风管的检漏及保温层检查；	
8	自动门日常保养；	
9	各种平开门、窗、柜的灵活检查；	
10	洁净室强、弱电配电箱电器元件的检查；	
11	电气插座的检查；	
12	每周对净化机房及设备外观进行除尘及保洁；	
13	每周清洗净化区内回风口	
14	每年进行一次的设备停机检查和预防性保养	
15	空气消毒机、空气净化器每季度检修一次	

2. 洁净系统设备维护保养：自动气密封趟门、空气消毒机、空气净化器等净化设备的拆装、维修、保养，保障以上设备的正常使用。

投标人报价包含服务期内洁净空调系统所需要更换零配件及易损件材料费、运费、税费等费用。材料清单要求型号与原设备匹配，所提供的零配件原则上须是原厂的全新产品，如无原厂配件则提供配件品牌应与原厂配件档次相同，除过滤器外，其他配件提供至少六个月的质保期。

四、维保项目的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位置	备注
1	洁净空气调节机组	AAHM26H-6B	雅士	1	台	产科院区	静配中心
2	洁净空气调节机组	AAHM52H-8B	雅士	1	台	产科院区	静配中心
3	组合式空调机组	TAHM04S-A1a	同方	1	台	产科院区	生殖中心
4	组合式空调机组	TAHM100H-8F 4	同方	1	台	产科院区	生殖中心
5	风冷空调箱式恒温 恒湿机	TBC1417BHH	天加	1	台	产科院区	洁净室
6	风冷空调箱式恒温 恒湿机	TBC1117BHH	天加	2	台	产科院区	洁净室
8	风冷净化式空调机 组	TAC0712BHX	天加	1	台	松园院区	洁净室
9	风冷空调箱式恒温 恒湿机	TBC1018BHH	天加	1	台	松园院区	洁净室
10	空气净化器	GCXMG	IQAir	1	台	产科院区	生殖中心
11	空气消毒机	YKX/G-120	肯格	15	台	产科院区	新生儿 科、产一
12	空气消毒机	KT-G120 移	巨光	1	台	产科院区	产一区
13	空气消毒机	KT-B60	巨光	9	台	产科院区	产一区
14	空气消毒机	KT-B80	巨光	3	台	产科院区	产三区
15	空气消毒机	KT-B100	巨光	1	台	产科院区	产前诊断

16	空气消毒机	KT-B100	巨光	10	台	建设院区	血透中心 使用
注：以上为维保项目内的主要设备，具体以实际需求为准。							

五、维保工作内容

1. ▲净化空调机组

- (1) 检查空调机组的箱体是否漏风，封严箱板间缝隙；
- (2) 检查调整新风口角度，检查回风状况；
- (3) 检查空调机组风机、电机轴承的检查，调整或更换皮带；
- (4) 检查空调机组过滤器的阻力；
- (5) 检查空调机组压差计的显示情况（对机组原有液压压差计全部更换为气压压差计）；
- (6) 检查电极加湿器、电加热管的工作情况；
- (7) 检查盘管接头有无穿漏，紧固电机座及相关螺丝；
- (8) 检查调整流量平衡阀，风柜房内所有碟阀、闸阀，根据情况加油或维护；
- (9) 检查噪音情况，若超出标准，则进行调整；
- (10) 检查机组振动情况，检查风管、隔热；
- (11) 检查并处理漏水情况；
- (12) 检查并冲洗接水盘，保证排水口通畅，接水盘如生锈及时除锈油漆；
- (13) 检查盘管及附近水管、风管的保温，如有松脱或破损，及时紧固。

2. ▲排风机组

- (1) 检测电机性能（绝缘性能、运行平稳度、运行噪音和轴承润滑状况等），有问题即时调整或维护，每月给电机轴承加油；
- (2) 检查接线柱螺丝是否紧固，检查电线接头有无松动、裸露；
- (3) 检查风管接头有无穿漏，生锈的接口除锈、油漆，封严箱板间缝隙；
- (4) 检查噪音情况，若超标，则进行调整；
- (5) 检查及调校马达皮带张力，并及时更换张力不足或断裂皮带；
- (6) 检查机组振动情况，检查风管、隔热；
- (7) 对排风口进行维护保养。

3. ▲管道系统

- (1) 对系统的风管和水管以及其阀门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定期对空调系统排气阀进

行检查和排气；

- (2) 对系统管道及连接件出现的锈蚀情况进行防锈处理，对外露管不定时维护刷防锈漆等；
- (3) 清理盘管风机、空调机、新风机、排风机、排气扇；
- (4) 对系统的所有出、回风口进行保洁工作。

4. ▲自控系统

- (1) 定期检查恒温、恒湿控制系统；
- (2) 定期检查控制参数设定，显示工作状态；
- (3) 定期检查运行模式切换（工作/值班模式）；
- (4) 定期检查温湿度显示调节、空气净化系统开关、高效过滤器报警。
- (5) 定期检查温度、相对湿度、电加热、电极加湿器等控制程序的维护保养工作。

5. 配电系统

- (1) 检测电机性能（绝缘性能、运行平稳度、运行噪音和轴承润滑状况等），有问题及时调整或维护，电机轴承定期加油或更换；
- (2) 跟紧接线柱螺丝，检查电线接头有无松动、裸露；
- (3) 温控器检修和电动二通阀检修；
- (4) 配电箱开关的维护保养。

6. ▲室外机组

- (1) 检查交流接触器、继电器等稳固安全地连接；
- (2) 检查压缩机电机及内部各部件的工作情况
- (3) 检查和更换冷冻润滑油、油过滤器、干燥过滤器
- (4) 检查制冷系统充加氟利昂
- (5) 检查和校验压力表、温度表、压力、温度控制器和变送器；
- (6) 检查启动和运行的耗能在允许范围内；
- (7) 机组空气侧换热器经常检查，视污染情况可用一定压力的清水冲洗，每年至少两次，以保证良好的换热效果；
- (8) 检查所有继电器的运行，高低压保证和控制；
- (9) 每月检查电线连接的紧固螺栓有无松动，机组各动行部件有无杂音，运行是否正常。各电器部件运行电流是否正常，绝缘电阻是否正常。

7. ▲初中高效过滤器

- (1) 洁净空调机组内 G4 初效过滤器：每月检查一次过滤器阻力，每 3 个月更换一次；

- (2) 洁净空调机组内 F8 中效过滤器：每月检查一次过滤器阻力，每 3 个月更换一次；
- (3) 洁净空调机组内 H10 亚高效过滤器：每月检查一次过滤器阻力，每 3 个月更换一次；
- (4) 洁净室（十万级以上房间）、洁净走廊和辅房高效送风装置内 H13 高效过滤器：每年更换一次送风装置内高效过滤器；
- (5) 新风过滤网（可清洗）、回、排风过滤网（可清洗）每年更换一次；
- (6) 高效过滤器更换后，公司专业人员进行洁净室空气尘埃洁净度检测，并出具书面检测报告。

8. ▲电动门系统的维修保养

- (1) 每月查看皮带是可不可以继续使用；
- (2) 每月检查皮带沟深度是否足够（皮带沟不够深的话会造成打滑）；
- (3) 每月检查皮带固定螺丝是否锁紧；
- (4) 每月检查传动轮是否过度磨损；
- (5) 每月检查感应器角度是否正常（感应器的角度是可以调整的）；
- (6) 每月检查前后煞车担板是否堪用（有没有撞坏）；
- (7) 每月检查各连线接头有无松脱；
- (8) 每月门缝有无过大（可以通过控制器设定来调整）。

六、维保服务要求

1. ▲提供 24 小时的紧急故障处理，或意外事故的技术性处理，派出常驻医院维保人员为 1 人以上。
2. 成交人派出的驻场工作人员必须遵纪守法，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遵守招标人各项管理规定，接受招标人的意见和安排。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人负责。
3. 成交人驻场作业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险由成交人自理。
4. 成交人驻场作业人员在实施保养工作中，因操作不当导致事故，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5. 在不影响使用方正常工作的情况下进行维修保养工作，应做到文明施工，做好清洁完工后的现场清理工作，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实际操作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
6. 在维修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设备维修的安全操作规则，杜绝由于操作不当而发生的安全事故；
7. 服务方应文明施工，统一着装，佩带工作证，并遵守维保现场的安全，维保过程中必须采取得当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身安全，投标方须负责维修人员所有费用，因维修人

员发生的一切费用与招标方无关。

8. 提供的更换产品必须满足国家强制性相关产品应有 CCC 合格证或同等认证证书; 国外生产的产品必须提供相关的报关手续, 合法进口商品证明, 商检证等。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附件要求进行。
9. ▲更换项目中所需零件单价不高于 100 元 (含 100 元、不包括初效、中效、亚高效、高效过滤器更换) 的零配件全部由成交人提供并保证质量。成交人必须提供足够的零配件和设备材料, 以便及时处理招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和问题。
10. ▲更换单件价格 ¥100 元以上 (不含 ¥100 元) 的零配件, 成交人须事前征得招标人审批同意后, 成交人再进行更换, 零配件的材料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或者采购人有权自行购买, 由成交人免费更换, 同等条件下优先向成交人采购。零配件费用由采购人确认后定期汇总结算支付。
11. ▲日常保养及维修均须进行记录, 填写《维修保养记录登记表》并交使用部门负责人确认。
12. 所有检修完工后七天内成交人应递交一份验收单, 列明设备损坏原因、程度及处理后的结果, 并将有关数据提交给招标人。
13. ▲每次保养后, 成交人应向甲方提供一份由乙方技术人员签名认可的保养记录, 并由甲方的现场代表验收认可签字。
14. ▲成交人应按要求提交季度、半年、年终维保期工作总结。
15. ▲成交人接受采购人月度考核, 采购人依据考核结果支付维保费用。
16. ▲常用设备配件清单表如下:

常用设备配件清单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参考单价	备注
1	自动门控制器	双门轻型	台	1		
2	自动门电机	双门轻型	台	1		
3	制冷剂	R22 (22.7kg)	瓶	1		
4	压缩机	天加	台	1		
5	三相异步电动机	2100K	台	1		
6	膨胀阀 (线圈)	2025J	个	1		
7	膨胀阀 (阀体)	3036J	个	1		

8	电加热器	30	Kw	1		
9	电加热器	20	Kw	1		
10	电加热器	15	Kw	1		
11	电加热器	9	Kw	1		
12	电加热器	4.5kw	KW	1		
13	电加热器	6	Kw	1		
14	电加热器	3	Kw	1		
15	加湿器	32	Kg	1		
16	加湿器	16	Kg	1		
17	加湿器	8	Kg	1		
18	加湿器	5	Kg	1		
19	电磁阀	6分、24v	个	1		
20	电磁阀	6分、220v	个	1		
21	电磁阀	4分、24v	个	1		
22	电磁阀	4分、220v	个	1		
23	传感器		个	1		
24	变频器	5.5	Kw	1		
25	变频器	3	Kw	1		
26	变频器	1.5	Kw	1		
27	过滤器（初效）	595*290*46mm 效率:G4	个	1		
28	过滤器（初效）	595*595*46mm 效率:G4	个	1		
29	过滤器（初效）	595*595*45mm 效率:G4	个	1		
30	过滤器（初效）	595*295*45mm 效率:G4	个	1		
31	过滤器（中效）	595*290*46mm 效率:F8	个	1		
32	过滤器（中效）	595*595*46mm 效率:F8	个	1		
33	过滤器（中效）	595*495*534mm 效率:F8	个	1		
34	亚高效过滤器	592*490*292mm	个	1		

		效率:H10				
35	过滤器（高效）	320*320*220mm 效率:H13	个	1		
36	过滤器（高效）	910*295*292mm 效率:H13	个	1		
37	过滤器（高效）	484*484*220mm 效率:H13	个	1		
38	过滤器（高效）	610*610*220mm 效率:H13	个	1		
39	过滤器（高效）	610*1220*69mm 效率:H13	个	1		
40					
注：投标人可对此表的设备配件进行补充，但不可删除以上内容。						

七、商务要求

1. 维保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2. 报价要求：供应商需就建设院区、松园院区、产科院区的维保清单明细进行单项逐项报价，并对主要零配件单价表进行单项逐项报价。
3. 合同条款响应：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自然月进行结算，每个自然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一次。
如因月度考核需要扣罚，则在当期维保费中扣除。
5. 成交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复印件；
 - (2) 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维修保养记录登记表；
 - (4) 月度服务考核评价表。
6.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C包适用

一、项目概况

对广州市花都区胡忠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清洗、消毒、灭菌设备及配套项目进行维保和维修服务；

二、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万元/人民币)	服务期
1	消毒供应中心设备维修和保养报务	1项	38	38	合同签订后1年

三、维保范围

1. 消毒供应中心内消毒灭菌设备的整体维护保养，包含零配件更换，定期上门维护，定期设备巡检及保养，设备培训指导；
2. 消毒供应中心纯水处理系统耗材更换，设备压力表安全阀年度检测；

四、维保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启用时间	备注
1	脉动真空灭菌器	XG1.DMB-1.2B	1	2013年	包含表阀检测，灭菌器年度检测
2	脉动真空灭菌器	MAST-A-1500SD-B	1	2015年	包含表阀检测，灭菌器年度检测
3	快速清洗消毒器	Rapid-A-480	1	2015年	
4	快速清洗消毒器	Rapid-A-520	1	2020年	
5	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PS-100X	1	2014年	
6	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PS-200X	1	2017年	
7	电热蒸汽发生器	ZFQ-T-60D	3	2013年 2015年 2020年	包含表阀检测，锅炉年度检测
8	超声波清洗机	QX2000	1	2013年	
9	纯水处理设备	Water-1000L	1	2013年	含更换的树脂，盐等耗材
9	纯水处理设备(口腔科)	Water-500L	1	2015年	含更换的树脂，盐等耗材
10	医用封口机	XH101-PD	1	2013年	
11	口腔科台式灭菌器	MOST-T-45	1	2016年	

12	口腔科台式灭菌器	MOST-T-60	1	2018 年	
13	口腔科台式灭菌器	MOST-T-60	1	2020 年	
	口腔科台式超声波清洗机	TQX-200BH	1	2020 年	
14	检验科立式灭菌器	LMQ. C-50E	1	2017 年	
15	检验科手提式灭菌器	XQG-04B	1	2012 年	

五、维保工作内容

1. 脉动真空灭菌器维保工作内容

- (1) ▲每月一次检查门安全连锁、锁紧装置是否工作正常，如出现异常进行修复，同时加耐高温润滑油。
- (2) 每个月检查安全阀是否工作正常，如出现异常进行修复。
- (3) 每月一次检查设备各管路是否有松动、漏水、漏气现象，如出现异常进行修复。
- (4) 每季度一次清理进水、进汽、排水、排汽管路过滤器。
- (5) 每半年一次检查门电机传动皮带是否老化，如出现老化及时更换
- (6) 对前后门、丝杠、门电机、链条、轴承和开关进行全面加油
- (7) 拆出单向阀进行清理和检查密封性。
- (8) ▲拆出二位五通阀进行测试和清理
- (9) 检查所有先导阀控制是否正常，铜管有无泄漏现象
- (10) 拆出疏水阀进行清理，并调节状态。
- (11) 清理所有的过滤网和开关
- (12) 检查所有的管路和接口有无泄漏并修复正常。
- (13) 修理限位开关，调整压力灵敏度
- (14) 实验安全开启压力是否准确，有无堵塞。
- (15) 检修灭菌柜体是否有异常。
- (16) 清理灭菌器夹层，保持里面洁净。
- (17) 检修和清理真空泵，实验抽空性能。
- (18) 检修管路连接可靠，无泄漏现象
- (19) 清理所有过滤系统
- (20) 每月一次检查设备泵、风机、加热管等大功率部件接线是否松动，如松动进行拧紧加固。
- (21) 每月一次检查电气箱各电器元件接线有无松动，如松动进行拧紧加固。

- (22) 每月一次检查设备各检测开关的灵敏度，如出现异常进行修复。
- (23) 每月一次检查设备各执行部件接线、运转是否正常，如出现异常进行修复。
- (24) 必要时更新设备程序，与最新灭菌工艺要求同步。
- (25) ▲为有监控电脑联机的被保设备建立程序记录数据库备份，并每月一次更新备份数据。
- (26) 检修完毕，对设备做保压测试。
- (27) ▲包含对设备压力表、安全阀的年度检验
- (28) ▲包含对高温蒸汽灭菌温度压力年度检测一次，并出具报告（按照 WS310-2106 规范要求）

2. 快速清洗消毒器维护保养内容

- (1) 检查门的密封性，检查门立撑是否松动
- (2) 检查确认喷射臂能自由旋转
- (3) 调节门电机同步带的松紧。
- (4) 检查搬运车固定螺栓是否松动有则紧固
- (5) 检查调整搬运车轮子是否转动灵活
- (6) 调整小车高度使清洗架顺利推动
- (7) 检查循环泵运转状况
- (8) 检查进水管路是否漏水，检查进汽管路是否漏汽
- (9) 检查循环泵连接螺栓是否松动。
- (10) 检查温度控制器是否设置正确
- (11) 检查隔膜泵的运转状况。
- (12) 检查进水电磁阀，清洗过滤器。
- (13) 检查水位开关，空压开关
- (14) 检查 PC 机各输出和输入点是否正常，接线是否松动
- (15) 检查电气箱所有线路并紧固，如有老化线路立即更换。
- (16) 检查电气箱内各元器件是否运行正常。

3. 蒸汽发生器维护保养内容

- (1) 清理蒸汽发生器气包水垢
- (2) 检查法兰盘螺栓是否生锈，有则更换
- (3) 检查加热管是否加热正常
- (4) 检查水位浮球是否运行正常

- (5) 检查水位监测玻璃管是否漏水漏汽
- (6) 检查加水泵是否运行正常
- (7) 检查水质情况
- (8) 清洗水垢，清洗管路
- (9) 检查排水进水是否正常，水位是否稳定并清理。
- (10) 检查电热管有无异常，安全阀能否正常开启，压力是否正常工作
- (11) 检查单向阀密封是否可靠
- (12) 检查所有截止开关，能否开关正常
- (13) 检查各电器元件运行是否正常
- (14) 检查进水管路是否漏水，检查进汽管路是否漏汽
- (15) 检查进水电磁阀，清洗过滤器。
- (16) 检查电气箱所有线路并紧固，如有老化线路立即更换。
- (17) 检查电气箱内各元器件是否运行正常
- (18) ▲包含对设备压力表、安全阀的年度检验
- (19) ▲包含对蒸汽发生器的年度检测（按照广州市特检院要求）

4.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维护保养项目

- (1) ▲检查真空泵油是否需要更换：500 次循环/6 个月/泵油变色或过滤器出现油烟等需要强制更换；
- (2) 检查油污过滤器滤芯是否需要更换；
- (3) 检查过氧化氢过滤器滤芯是否需要更换；
- (4) 紧固设备电源、真空泵、加热片、交流接触器连接线；
- (5) 检查电源连接线和其它电器连接线有无破损；
- (6) 清洁真空泵进气口滤网；
- (7) 清洁 V5、V6 阀堵丝；
- (8) 清洁门密封胶条、内室、导轨、轴流风机、外罩
- (9) 清洁打印机热敏打印头；
- (10) 检查提纯器加热膜是否黏贴牢固、损坏；
- (11) 检查卡匣系统（仅适用于卡匣灭菌器）；
- (12) 检查计量加注系统（仅适用于瓶装灭菌器）；
- (13) 检查密封门的开、关位，门障碍保护开关、脚踏开关，门是否运行正常；

- (14) 校验触摸屏：消毒供应中心；
- (15) 空载手动抽真空，5 分钟后抽真空极限值 ($\leq 60\text{Pa}$) Pa，
- (16) ▲手动抽极限真空后，10 分钟后当前内室压力值 ($\leq 160\text{Pa}$) Pa，
- (17) 以上项目结束后，运行程序（加强循环或全循环），检查运行参数是否正常：消毒供应中心；
- (18) 运行程序中，等离子电源电流值
- (19) 过氧化氢溶液（卡匣、瓶装）的保存环境是否符合要求；

5. 超声清洗机维护保养项目

- (1) 检查空气过滤器：2000 次循环/12 个月/出现老化现象等需要强制更换；
- (2) 检查清洗液上油液硅胶管，注液泵内硅胶管；
- (3) 检查喷射臂固定环及相关配件；
- (4) 门密封胶圈、循环管路软管、水位、风压开关软管：6000 次循环/3 年/按需；
- (5) 紧固设备电源、循环泵、风机、空气加热管、电加热管、交流接触器连接线；
- (6) 检查电源连接线和其它电器连接线有无破损；
- (7) 清洁进水管路上的过滤器，清洁内室过滤网；
- (8) 检查计量系统进液精度：清洗液 ml/s，上油液 ml/s，浮子开关是否有效，储液桶内硅胶管限位扎扣是否松脱，检查注液泵及浮子开关接线是否松动或脱落；
- (9) 检查进水管路是否漏水，进水压力 Mpa(设备要求 0.3-0.5Mpa)；
- (10) 空载运行程序，检查循环泵、各连接管、密封门是否漏水，程序运行时间/分钟；
- (11) 检查程序运行参数是否正常；

6. 干燥柜维护保养项目

- (1) 检查空气过滤器：2000 次循环/12 个月需要更换；
- (2) 门密封胶圈、风压开关软管：6000 次循环/3 年/按需；
- (3) 紧固设备电源、风机、空气电热管、交流接触器连接线；
- (4) 检查电源连接线和其它电器连接线有无破损；
- (5) 手动开风机、电加热管，检查电加热管是否损坏，过热保护是否有效，检查风机运转是否正常，4 分钟后，空气温度达到 $^{\circ}\text{C}$ ；
- (6) 检查程序运行参数是否正常；

7. 水处理系统维护保养项目

- (1) 检查活性炭是否有效：根据用户的实际使用情况 12 至 18 个月需更换一次（根据合同约

定，决定耗材是否收费）：

- (2) 检查钠离子树脂是否有效：
- (3) 检查反渗透膜是否有效：
- (4) 检查莫盖是否有效：
- (5) 检查保安过滤滤芯是否有效：根据用户水质及使用情况建议 2-4 月更换一次（根据合同约定，决定耗材是否收费）：
- (6) 紧固设备电源、循环泵等大功率设备连接线：
- (7) 检查电源连接线和其它电器连接线有无破损：
- (8) 检查水机各连接管路是否漏水：
- (9) 清洁进水管路上的过滤器：
- (10) 校验触摸屏，检测触摸屏灵敏度：
- (11) 检查进水水源压力 Mpa （设备要求 0.2-0.5Mpa）：
- (12) 检测出水口电导率，电导率为 us/cm （设备要求 ≤ 15 us/cm）：
- (13) 校准机头的时间，保证和北京时间一直：
- (14) 检查程序运行参数是否正常：
- (15) ▲一年内免费更换一次整机耗材，包含反渗透膜，保安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石英砂过滤器等

8. 台式灭菌器，立式灭菌器等设备维保工作内容

- (1) 每月一次检查门安全连锁、锁紧装置是否工作正常，如出现异常进行修复，同时加耐高温润滑油。
- (2) 每个月检查安全阀是否工作正常，如出现异常进行修复。
- (3) 每月一次检查设备各管路是否有松动、漏水、漏气现象，如出现异常进行修复。
- (4) 每季度一次清理进水、进汽、排水、排汽管路过滤器。
- (5) 拆出疏水阀进行清理，并调节状态。
- (6) 清理所有的过滤网和开关
- (7) 检查所有的管路和接口有无泄漏并修复正常。
- (8) 修理限位开关，调整压力灵敏度
- (9) 实验安全开启压力是否准确，有无堵塞。
- (10) 检修灭菌柜体是否有异常。
- (11) 清理灭菌器夹层，保持里面洁净。

- (12) 检修管路连接可靠，无泄漏现象
- (13) 清理所有过滤系统
- (14) 每月一次检查电气箱各电器元件接线有无松动，如松动进行拧紧加固。
- (15) 每月一次检查设备各检测开关的灵敏度，如出现异常进行修复。

六、维保服务要求

- 1. ▲2 小时响应，12 小时内到位，提供 24 小时的紧急故障处理，或意外事故的技术性处理。
- 2. 中标人派出的进场工作人员必须遵纪守法，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遵守招标人各项管理规定，接受招标人的意见和安排。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 3. ▲中标人设有售后服务中心和零配件库，提供证明材料。
- 4. 在维修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设备维修的安全操作规则，杜绝由于操作不当而发生的事
- 故；
- 5. 日常保养及维修均须进行记录，填写《维修保养记录登记表》并交使用部门负责人确认。
- 6. 所有检修完工后七天内中标人应递交一份验收单，列明设备损坏原因、程度及处理后的结果，并将有关数据提交给招标人。
- 7. 每次保养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份由中标人技术人员签名认可的保养记录，并由采购人的现场代表验收认可签字。

七、商务要求

- 1. 维保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 2. 报价要求：供应商需就建设院区、松园院区、产科院区的维保清单明细进行单项逐项报价，并对主要零配件单价表进行单项逐项报价。
- 3. 合同条款响应：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举的各项条款。
-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自然月进行结算，每个自然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一次。如因月度考核需要扣罚，则在当期维保费中扣除。
- 5. 成交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复印件；
 - (2) 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维修保养记录登记表；
 - (4) 月度服务考核评价表。

6.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A、B、C包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 总则

1 磋商小组

- 1.1 本次磋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 1.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3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1.4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4.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4.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1.4.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1.4.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1.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7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1.8 参与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2 评审方法

-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3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评审步骤

- 3.1 磋商小组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附表一），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只有全部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响应才是有效响应，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

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
- 3.6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3.7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评分及其统计

- 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为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 无效响应的认定

- 5.1 按《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一）所列各项，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二 详细评审

- 6 磋商小组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商务、技术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商务、技术评审细则》（附表二）。

三 价格评审

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7.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修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政府采购政策

9.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9.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中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监狱企业投标的扶持

9.2.1 为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中响应文件格式）；

9.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扶持

9.1.2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中响应文件格式）；

9.4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视为中小型企业，小型或者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其价格给予 6%的扣除，即评审价格=投标报价-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6%；

9.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9.6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10 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分权值分配

评分项目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合计
权值（%）	10%	10%	80%	100%

➤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11 成交候选人

11.1 磋商小组将出具评审报告，并排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11.1.1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本项目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将各有效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11.1.2 如果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无法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可按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成交人，亦可决定组织重新采购。

11.1.3 如果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在合同签订前经采购人查证、或以其他方式取证证实其

响应资料造假而被取消成交资格的,则采购人可按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成交人,亦可决定组织重新采购。

11.1.4 成交价的确定:成交价以最后磋商报价为准;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成交价中。

11.1.5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 附表一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注：本表无需供应商填写）

序号	供应商			
	审查内容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1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首次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3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有效期）；			
4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除外)			
5	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用户需求书当中的★条款满足要求； (若本项目无★条款，此项通过)			
7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结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评委签署：				

➤ 注明：

- 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磋商响应，要说明原因。

➤ 附表二 详细评审表（含商务、技术评审细则）（A包适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细则（10分）			
1	商务合同条款的响应性	5分	完全响应得5分；部分响应或不响应得0分。
2	响应文件的制作情况	5分	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完整资料（定期检查及保养项目的说明、维保工作内容的描述、常用设备配件的清单表）、目录及内容清晰，得5分；资料不完整或目录及内容不清晰得0分。
技术评审细则（80分）			
1	对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	30分	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参数，一个不满足扣4分；一般参数一个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2	供应商的服务便捷性	20分	1、承诺紧急服务上门时间在15分钟内（含15分钟）到达现场的，得20分； 2、承诺紧急服务上门时间在15分钟（不含15分钟）至30分钟内（含30分钟）到达现场的，得15分； 3、承诺紧急服务上门时间在30分钟（不含30分钟）至60分钟内（含60分钟）到达现场的，得10分； 4、承诺紧急服务上门时间在60分钟（不含60分钟）至90分钟内（含90分钟）到达现场的，得5分； 5、其他情形，得0分。 注：需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相关证明材料（服务点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房产证明文件复印件等）及百度地图或高德地图截图（以建设院区：广州市花都区建设路51号为目的地），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	服务人员的配备（包括服务人员资质水平等）	10分	<p>1、供应商能提供服务人员的压力管道（容器）作业人员证书2人或以上的，得10分；</p> <p>2、供应商能提供服务人员的压力管道（容器）作业人员证书1人或以上的，得5分；</p> <p>3、供应商未能提供服务人员的压力管道（容器）作业人员证书的，不得分。</p> <p>注：需提供资质证书、社保证明等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4	服务管理实施方案	10分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管理实施方案（包括人员签到、运作流程、各项管理制度等）的详尽度、可行性、全面性进行评审：</p> <p>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管理实施方案非常具体、可行性充分、方案全面、完整，综合评价优胜，得10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管理实施方案比较具体、可行性比较充分、方案比较全面、完整，综合评价次之，得7分；</p> <p>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管理实施方案不具体、可行性不充分、方案简单，综合评价一般，得4分；</p> <p>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管理实施方案可行性较差或无方案，综合评价差，得1分。</p>
5	提供服务的综合能力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的综合能力（包括服务工作模式、服务工具、备件、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p> <p>1、供应商充分理解维保项目清单和维保工作内容，服务工作模式详细、针对性强，能切实符合采购人的需求，拟投入的服务工具数量齐全、备件充足、保证措施的可行性强，综合评价优胜，得10分；</p> <p>2、供应商比较充分理解维保项目清单和维保工作内容，服务工作模式比较详细、针对性较强，比较符合采购人的需求，拟投入的服务工具数量较多、备件比较充足、保证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综合评价次之，</p>

			<p>得 7 分；</p> <p>3、供应商对维保项目清单和维保工作内容的理解不充分，服务工作模式简单、针对性不强，部分符合采购人的需求，拟投入的服务工具数量较少、备件较少、保证措施的可行性不强，综合评价一般，得 4 分；</p> <p>4、供应商对维保项目清单和维保工作内容的理解较差，服务工作模式差或没有，基本不符合采购人的需求，拟投入的服务工具数量和备件很少或没有、保证措施的可行性差或没有，综合评价差，得 1 分。</p>
--	--	--	---

➤ 附表三 详细评审表（含商务、技术评审细则）（B包适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细则（10分）			
1	商务合同条款的响应性	5分	完全响应得5分；部分响应或不响应得0分。
2	响应文件的制作情况	5分	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完整资料（定期检查及保养项目的说明、维保工作内容的描述、常用设备配件的清单表）、目录及内容清晰，得5分；资料不完整或目录及内容不清晰得0分。
技术评审细则（80分）			
1	对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	30分	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参数，一个不满足扣4分；一般参数一个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2	供应商的服务便捷性	20分	1、承诺紧急服务上门时间在15分钟内（含15分钟）到达现场的，得20分； 2、承诺紧急服务上门时间在15分钟（不含15分钟）至30分钟内（含30分钟）到达现场的，得15分； 3、承诺紧急服务上门时间在30分钟（不含30分钟）至60分钟内（含60分钟）到达现场的，得10分； 4、承诺紧急服务上门时间在60分钟（不含60分钟）至90分钟内（含90分钟）到达现场的，得5分； 5、其他情形，得0分。 注：需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相关证明材料（服务点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房产证明文件复印件等）及百度地图或高德地图截图（以建设院区：广州市花都区建设路51号为目的地），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	服务人员的配备（包括服务人员资质水平等）	10分	<p>1、供应商能提供服务人员的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技术等相关专业1人或以上、洁净室技术中级工程师1人或以上的证明，得10分；</p> <p>2、供应商能提供驻场服务人员的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技术等相关专业1人或洁净室技术中级工程师1人的证明，得5分；</p> <p>3、供应商未能提供驻场服务人员的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技术等相关专业和洁净室技术中级工程师证书的证明，不得分。</p> <p>注：需提供资质证书、社保证明等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4	服务管理实施方案	10分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管理实施方案（包括人员签到、运作流程、各项管理制度等）的详尽度、可行性、全面性进行评审：</p> <p>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管理实施方案非常具体、可行性充分、方案全面、完整，综合评价优胜，得10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管理实施方案比较具体、可行性比较充分、方案比较全面、完整，综合评价次之，得7分；</p> <p>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管理实施方案不具体、可行性不充分、方案简单，综合评价一般，得4分；</p> <p>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管理实施方案可行性较差或无方案，综合评价差，得1分。</p>
5	提供服务的综合能力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的综合能力（包括服务工作模式、服务工具、备件、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p> <p>1、供应商充分理解维保项目清单和维保工作内容，服务工作模式详细、针对性强，能切实符合采购人的需求，拟投入的服务工具数量齐全、备件充足、保证措施的可行性强，综合评价优胜，得10分；</p> <p>2、供应商比较充分理解维保项目清单和维保工作内</p>

		<p>容，服务工作模式比较详细、针对性较强，比较符合采购人的需求，拟投入的服务工具数量较多、备件比较充足、保证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综合评价次之，得 7 分；</p> <p>3、供应商对维保项目清单和维保工作内容的理解不充分，服务工作模式简单、针对性不强，部分符合采购人的需求，拟投入的服务工具数量较少、备件较少、保证措施的可行性不强，综合评价一般，得 4 分；</p> <p>4、供应商对维保项目清单和维保工作内容的理解较差，服务工作模式差或没有，基本不符合采购人的需求，拟投入的服务工具数量和备件很少或没有、保证措施的可行性差或没有，综合评价差，得 1 分。</p>
--	--	--

➤ 附表四 详细评审表（含商务、技术评审细则）（C包适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细则（10分）			
1	商务合同条款的响应性	5分	完全响应得5分；部分响应或不响应得0分。
2	响应文件的制作情况	5分	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完整资料（定期检查及保养项目的说明、维保工作内容的描述、常用设备配件的清单表）、目录及内容清晰，得5分；资料不完整或目录及内容不清晰得0分。
技术评审细则（80分）			
1	对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	25分	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参数，一个不满足扣4分；一般参数一个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2	服务人员的配备（包括服务人员资质水平等）	15分	1、配置的服务人员有2人以上获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得10分； 2、配备的服务人员有2人以上具备专业维修技术资格证书，得5分； 3、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资质证书、社保证明等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	服务及配件原厂授权保障	10分	供应商是服务设备厂家授权售后服务机构，提供厂家有效授权书的，得10分； 不提供服务设备厂家授权书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授权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直接服务，此项得分。
4	服务管理实施方案	15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管理实施方案的详尽度、可行性、全面性进行评审：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管理实施方案非常具体、可行性充分、方案全面、完整，综合评价优胜，得15分；

			<p>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管理实施方案比较具体、可行性比较充分、方案比较全面、完整，综合评价次之，得 10 分；</p> <p>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管理实施方案不具体、可行性不充分、方案简单，综合评价一般，得 5 分；</p> <p>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管理实施方案可行性较差或无方案，综合评价差，得 1 分。</p>
5	服务工具、备件等是否配置充分、先进	15 分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设备设施充分性、先进性、专业性进行评审：</p> <p>拟投入专业设备设施齐备，先进，专业性强，得 15 分；</p> <p>拟投入专业设备设施齐备，先进，专业性强，综合对比次之，得 10 分；</p> <p>拟投入专业设备设施齐备，先进，专业性强，综合对比次之，综合对比差，得 5 分。</p>

第六部分 合同书格式（A、B、C包适用）

（本格式编排在磋商文件中，供供应商参考，响应文件不需填写）

广州市花都区胡忠医院专业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人）：_____

协议签订时间：_____

二零二一年__月

签约地：广州市花都区工业大道19号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花都区胡忠医院

乙方（成交人）：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胡忠医院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期	金额(元)
1	广州市花都区胡忠医院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		合同签订后壹年内	
合计总额：		大写：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场地改造、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服务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三 服务要求

1.采购内容及采购年限：

1.1 维保细则：

1.1.1 派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工程师，是在相关医疗设备技术服务方面有长期实践经验的高级工程师；在设备故障排除后，性能指标符合该机器的生产厂家提供的性能标准。

1.1.2 提供电话支持、定期保养、定期更换维护保养件、现场检修及零备件更换，服务期内维修次数不限。提供系统软件的非功能性升级及系统安全性改版通知。负责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更换设备损坏部件（包括探头、主板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1.1.3 保修期内，每年提供至少两次的设备维护性保养和提供一次全面的测试。

1.1.4 设备定期检测，定期根据国家安全标准进行电气安全测试，定期根据标准工作程序和测试程序进行设备测试和维护保养。

1.1.5 接到采购方设备报修信息后，于 2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于 4 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并填写工单交采购方确认。如遇到特殊情况，应迅速与采购方联系协商，并尽快解决问题。

1.1.6 维保期内所有维修与保养均不另收费。为采购方提供的更换部件必须保证为原装部件，如有特殊情况，中标方需在与采购方协商并经采购方同意后更换与原部件应用功能与技术指标相近的部件。

1.1.7 中标方维修人员工作时，采购方人员根据需要可在场监督。

1.1.8 必要时采购方应向中标方工程师提供必要的技术配合和工作便利以期故障尽早排除。

1.1.9 维保报告：提供全面的测试和维护保养记录，定期维保或单次维修工作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设备科提交详尽的书面维保总结和设备运行报告，详细记录工作过程，由用户科室和设备科工程师签字认可。

2.验收要求

每次保养或维修后，开具服务工单并由采购方设备所在科室工作人员签名及设备维修组人员现场进行质量确认验收，乙方均应出具工作单或工作记录表并由以上人员签名确认。

四 服务期、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壹年内
2. 服务方式：上门服务。
3. 服务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胡忠医院

五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自然月进行结算，每个自然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一次。如因月度考核需要扣罚，则在当期维保费中扣除。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复印件；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维修保养记录登记表;
- (4) 月度服务考核评价表。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完成维修,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 争议的解决办法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可提交韶关市人民法院解决。

八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双方对本合同均有保密义务，除司法和行政机关要求外，本合同内容不得向无关第三人透露。

十一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执两份，招标代理（乙方负责）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定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_____)

-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 附件 2 .磋商文件
- 附件 3 .响应文件
-

➤ **备注：**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A、B、C包适用）

（一）价格部分格式（独立成册）

正本/副本

广州市花都区胡忠医院专业设备维 修和保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_____包组号：_____）

价格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响应供应商全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响应供应商联系人：_____

响应供应商固话：_____

响应供应商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首次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首次总报价（单位：元）	备注
1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明：

- 1) 首次总报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总价。
- 2) 首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表为准。
-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合计			小写：	大写：	
报价依据和说明（可另附页）：					

注明：

- 1) 此表为报价总表的明细表。
-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 响应供应商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所有报价项的价格明细。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广州市花都区胡忠医院专业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包组号: _____)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响应供应商全称: 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_

响应供应商联系人: _____

响应供应商固话: _____

响应供应商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资格性与符合性自查索引表

资格性与符合自查索引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商务技术/价格响应文件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注明：

- 1) 自查结论处请填写：通过/不通过；
- 2) 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之附表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一）相对应条款填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详细评审索引表

详细评审索引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商务评审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响应文件响应页码
技术评审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响应文件响应页码

注明：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之附表二、三、四详细评审表相对应条款填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 磋商函

磋商函

致：广东智汇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提交响应文件(含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各正本一份,副本(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____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2、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____天,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5、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8、服务期: 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广东智汇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主营（产）：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智汇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须附：被授权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8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格式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_____ 公司固话：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公司传真：_____

注册资金：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账号：_____

营业注册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_____

 公司财务状况：（如需）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二 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或荣誉：（如需）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承诺书

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智汇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智汇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业绩表格式

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完成情况	备注

注明：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之附表二、三、四详细评审表相对应条款）。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广东智汇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3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东智汇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__三__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
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4 用户需求偏离表

用户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明：

-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用户需求书”内容中若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5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年限	备注

注明：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之附表二、三、四详细评审表相对应条款）。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6 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何种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学历	经验年限

注明：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之附表二、三、四详细评审表相对应条款）。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7 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相关经验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注明：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之附表二、三、四详细评审表相对应条款）。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8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可选）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用户需求实质性条款要求	供应商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及说明 (正偏离/无偏离/ 负偏离)	查阅/证明 文件索引 页码
1				
2				
3				
4				
...				

注明：

-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实质性条款(即★号条款)逐条应答并
按要求填写表格；
- 2) 若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实质性条款中规定须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的，须按要求提
供，并作为附件附于表格后。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视为负偏离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9 服务条款要求扣分明细响应表（可选）

服务条款要求扣分明细响应表

序号	用户需求服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响应内容 (应按响应时的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响应情况及说明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索引页码
1				
2				
3				
...				

注明：

-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服务内容条款(即▲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表格。
- 2) 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之附表二、三、四详细评审表相对应条款），提供的证明资料作为附件附于表格后。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视为负偏离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专业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如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行业适用情形: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2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需）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23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需）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能 产品	环保标 志产品	认证证 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 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明:

-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 节能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所投产品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以上证明资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未提供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4 获取磋商文件登记表

获取磋商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公司名称 (全称)	
所投包号	
联系人及手机号	
公司地址	
公司电话	
公司传真	
公司电子邮箱	
备注	
签名确认	
获取日期	
说明	

广东智汇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